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

深坪石井规土监限拆告字〔2026〕0002号

因深圳市[REDACTED]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REDACTED]H）超期临建一案，本机关向深圳市[REDACTED]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石井规土监限拆通字〔2026〕0002号《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其于7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与罗葵路交汇处东侧临时用地的违法建筑。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对违法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予以拆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显著位置”。现予以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2026年8月6日

（本公告一式两联，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一联执法机关留存）